

#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## 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

### 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期為111年11月26日（六）。
- 二、受遴派後必須參加新竹市選舉委員會（或區公所）辦理之工作人員講習課程，方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如跨區（縣市）參加講習，須提供辦理講習單位開立之證明。
- 三、無主任管理員選務經驗者，可參加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。
- 四、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、補假及敘獎等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為憑。
- 五、「現任公教人員」及「社會人士」推薦報名表，請分別獨立建檔報送。
- 六、新竹市行政區分為三區：東區、北區及香山區，請依報名者意願擇區推薦報名（請勿重複報名），並將分區報名表，分別函報各區公所。
- 七、為利統計及辦理後續敘獎、補假事宜，如為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人員，請回歸原單位推薦報名。
- 八、如欲推薦外單位現任公教人員，因公教人員敘獎及補假須由原服務單位辦理，請加填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登記卡須經其服務機關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。
- 九、區公所民政課報名聯繫窗口：

東區區公所鄭先生：5218231-209；電子郵件：90169@ems.hccg.gov.tw

北區區公所王小姐：5152525-201；電子郵件：30558@ems.hccg.gov.tw

香山區公所彭先生：5307105-205；電子郵件：51125@ems.hccg.gov.tw

## 貳、填表說明

- 一、開啟 EXCEL 報名表後請按「啟用內容」按鈕，以啟用 EXCEL 巨集內容，即可驗證身分證、生日等資料之正確性，並於填入身分證字號後自動輸入性別。
- 二、除電話（公／宅）、備註、推薦者外，其餘皆為必填欄位；報名資料填畢後，請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以利選務系統及稅務資料之建立。
- 三、各項欄位資料如生日、電話、鄰里等，請**依照範例格式填寫**，公教人員本職機關及社會人士推薦機關請填寫**機關完整名稱**，以利區公所將資料匯入選務系統。
- 四、戶籍／通訊地址之縣市、鄉鎮市區欄位為下拉式選單，選完縣市後將出現對應之鄉鎮市區選項。
- 五、意願投開票所：請參考 EXCEL 報名表中第二個頁籤之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（實際地點請以公告為準）」，選擇意願最高之投開票所編號。若有複數意願投開票所，請將其餘意願投開票所編號按順位填寫於備註欄中作為遴派之參考，惟選務機關得視情況調整。
- 六、投開票所職稱：公教人員請選擇欲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或管理員；社會人士請選擇欲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，惟實際聘任與否，須視整體法定現職公教人員及政黨推薦招募情形後，始依現況及個人意願調派適當投開票所職務。
- 七、選務經驗：請選擇過去曾擔任過之投開票所職務，擔任過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者請優先選填，若無經驗請選擇「無」。
- 八、是否公教人員：現正服務於公務機關、學校或國營事業，請選擇「是」；社會人士請選擇「否」。現任公教人員包含公務機關之工友、技工、臨時人員、聘僱人員、研究助理、代理教師等，不含現職軍人及軍訓教官，相關函釋請見第3頁。
- 九、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調查：為配合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及相關防疫政策，請報名者配合選填接種情形，如為其他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- 十、希望遴派同一票所者，視為個人意願，請於備註欄填寫希望與 **000** 同一投開票所，供公所遴派參考。

## 現任公教人員定義相關函釋

- 一、中選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釋：現任公教人員定義：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選罷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-現役軍人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。
- 二、中選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：有關各鄉鎮公所技術單工、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，皆屬現任公教人員。
- 三、中選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釋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，均為「現任公教人員」，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。
- 四、中選會108年7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釋：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，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遴選，由教育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。以軍訓教官仍具現役軍人身分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「現任公教人員」尚不得包含軍訓教官。至私立學校教師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任用機關（構）不同，爰私立學校教師亦不得納列為「現任公教人員」範疇。
- 五、中選會93年11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30008522號函釋：現服替代役中之役男不宜受派為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，查內政部役政署91年9月20日役署管字第0910012088號對替代役役男得否擔任選務行政工作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領工作津貼函釋：一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替代役，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，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。」，同法第18條：「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，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基此，替代役役男擔任選務行政工作，須以「輔助性工作」，及需用機關服勤管理要點所規範之勤務內容為範疇。二、另替代役役男擔任選務行政工作仍得視為勤務之一種，不宜發給工作津貼，惟工作績效優良者，可依規定予以適當獎勵。本案替代役男如擔任投開票所工作，不能支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，考量其同工不同酬，及該等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能影響選舉權之行使，故不宜遴派為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